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或“公司”）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5,964,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5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的修订稿。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2015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6号），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29万股新股。

2015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982,1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3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58,217,729股增加至911,199,866股。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11,199,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6 年 5 月 4 日为除权除息日，完成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自此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名特定投资者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5,964,274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22,399,732 股，其中本次申请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05,964,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5,964,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帐户 2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帐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54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5,358,764 | 105,358,764 | 5.78% | 0 |
| 2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5,510 | 605,510 | 0.03% | 0 |
| 小计 | | | 105,964,274 | 105,964,274 | 5.81% | 0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中作出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964,274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66,917,746 | 9.16 | -105,964,274 | 60,953,472 | 3.34 |
| 其中：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605,510 | 0.03 | -605,510 | 0 | 0 |
|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105,358,764 | 5.78 | -105,358,764 | 0 | 0 |
| 高管锁定股 | 60,953,472 | 3.34 | - | 60,953,472 | 3.34 |
| 二、非限售流通股 | 1,655,481,986 | 90.84 | 105,964,274 | 1,761,446,260 | 96.66 |
| 总股本 | 1,822,399,732 | 100.00 | - | 1,822,399,732 |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